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有關購買票據之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事項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總額為17,155,000美元(相當於約134,666,750港元)之票據，總代價為約17,089,991美元(相當於約134,156,426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各自有關(i)本次購買事項(獨立計算)；及(ii)本次購買事項與過往購買事項合併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購買事項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總額為17,155,000美元(相當於約134,666,750港元)之票據，總代價為約17,089,991美元(相當於約134,156,426港元)。

票據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 CSCEC Finance (Cayman) II Limited

擔保人 :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擔保	：	就票據而言，擔保人將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擔保發行人根據票據及信託契據明確應付的所有款項的到期支付，誠如票據的條款和條件進一步所述。
		擔保人就票據及信託契據所承擔的義務將載於擔保契據(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中。
本金總額	：	500,000,000美元
利息	：	固定年利率3.50%
到期日	：	二零二七年七月五日
發行價	：	票據本金額的99.441%

票據由發行人發行且由擔保人無條件且不可撤銷擔保。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由於購買事項乃透過CISI Investment的證券經紀商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票據賣方的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票據的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購買事項的資金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

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董事根據可查閱公開信息，發行人為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發行人為擔保人的間接全資子公司。發行人設立的目的是作為擔保人的融資工具，透過發行票據籌集債務以及從事其他合理附帶的活動，包括將票據發行所得款項轉貸給擔保人及/或其子公司。

擔保人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擔保人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68)。擔保人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建築施工、房地產開發及投資、基礎建設及投資、工程設計及測量。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擔保人57.70%的已發行股本。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企業。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財富管理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金融產品及投資。

購買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購買票據作投資用途。本集團的投資策略為(其中包括)透過投資於不同業務板塊的廣泛投資組合以拓寬其收入來源並為其股東物色可產生新增價值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基金、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此外，本集團一直尋求於機會出現時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並將不時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變現其投資。

董事認為購買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以及為本集團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購買事項符合本集團投資策略。董事認為購買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各自有關(i)本次購買事項(獨立計算)；及(ii)本次購買事項與過往購買事項合併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次購買事項」	指	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於公開市場購買 本金額為15,620,000美元(相當於約122,617,000港元)的票據， 代價約為15,547,601美元(相當於約122,048,670港元)
「購買事項」	指	本次購買事項及過往購買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ISI Investment」	指	CISI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 資
「本公司」	指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

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5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其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人」	指	CSCEC Finance (Cayman) II Limited，其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由發行人發行且由擔保人無條件且不可撤銷擔保的於二零二七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利率為3.50%的有擔保票據，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載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購買事項」	指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CISI Investment 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為1,535,000美元(相當於約12,049,750港元)之票據，代價約為1,542,389美元(相當於約12,107,756港元)。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7.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博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熊博先生(主席)；一名執行董事林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建芳女士、田力先生及杜莉女士。